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含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0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玖月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一(二)第1列「112年」應更正為「113年」；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(二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。被告既於觀察、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應依法論科。

(三)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構成累犯。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被告係因另案通緝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員警供承本案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07號卷第61、75頁），是被告在有偵查權限之員警，於客觀上尚無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可疑，其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前，主動供承本案犯行，並接受裁判，業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就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，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與上開累犯部分，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犯罪科刑紀錄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未能體悟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再次施用毒品，實有不該，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在家照顧小孩之經濟狀況及未婚、育有1名11歲未成年子女，現由被告父母照顧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、2項製作，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

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907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4月確定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12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；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111年4月7日停止觀察、勒戒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16日15時

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0號之住所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

(二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18日18時許，在上址住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19日17時3分許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，經其同意於同日18時1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4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分別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楊岳都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洪邵歆